

中国共产党普宁市委委员会

普市〔2025〕3号

签发人：梁柱华
林建文



中共普宁市委 普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中共揭阳市委、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在揭阳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普宁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中央和省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成果，着力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普宁市党政主要领导带头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通过召开普宁市委常委会会议、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市政府常务会议等会议，以组织培训、专题学习、集中研讨等形式深入学习，全面准确把握领会新时代新征程法治建设的目标任务。

二是常态化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完善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研究阐释、贯彻落实制度机制，普宁市委常委会会议、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市政府常务会议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等内容共3次；加大培训力度，共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班、专题研讨班和讲座5场。

三是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紧紧围绕服务保障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揭阳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在普宁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上部署法治建设工作2次，实现全市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全覆盖。普宁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听取1个市直部门和1个街道主要负责人述法报告。

四是实行主体责任制统筹推进。制定《普宁市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纲要（2023-2027年）〉任务分

工方案》，印发年度依法治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及《普宁市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的实施方案》，对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实行清单式推进。抓住“关键少数”，将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实绩考核指标体系。同时，印发普宁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组织全市 34000 余名国家工作人员参与年度学法考试，优秀率达 99.38%，开展普宁市“普法大讲堂”普法活动、公职人员参加旁听陪审等，有效增强全市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

（二）依法履行政府职能，持续优化政府职责体系。

一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二次统筹”，目前共有 35 个单位 680 项事项进驻普宁市政务服务大厅，涉及 33 个部门 1496 项事项纳入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聚焦“三个最”要求，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共减少证明材料 44 项，减少流程环节 13 个，减少办理时限 38 天，减少跑动次数 87 次，增加“一件事”办理 4 件，增加优质公共服务 11 件，切实提高便民利企实效。依托“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粤商通”等平台，全面实现企业开办“照、章、税”全流程压减到 0.5 个工作日内。

二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普宁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向 186 个年

度重点建设项目发放“普宁市重点项目建设服务卡”，为持卡项目单位开放“绿色通道”。用活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三张清单，加快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归集“双公示”等信用信息 14.34 万条，截至 2024 年 10 月，综合信用指数为 78.62，城市信用排名在全国 383 个县级市中排名 118 名、列全省第 9 名，城市信用状况进步明显，相关监测指标完成情况保持良好态势。

三是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开发“粤省事”普宁版，试点上线 5 个事项，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指尖办理板块。“粤商通”APP 上线事项 707 项，进一步提升基层办事便利度。打造“粤治慧”普宁市“百千万工程”信息综合平台驾驶舱，构建“百千万工程”数字化支撑体系，归集录入涵盖 29 个乡镇场街道、577 个村（社区）的“百千万工程”基础数据信息，推动政务数据共享管理。

（三）完善依法行政体系，推进政府决策法治化。

一是严把规范性文件审查关。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审查）和报备工作下功夫，切实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共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 2 个、审查部门规范性文件 4 个。

二是在合法性审查方面出良策。强化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工作，扎实做好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合法性前置审查等工作，共审核规划编制、生态建设、民生保障

等领域事项 774 件。

三是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全面落实党委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实现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全覆盖，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共办理决策事项 182 个。

（四）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深入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普宁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听取部署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立足“党建+”模式，赋能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验做法被省司法厅采用；举办普宁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暨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不断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二是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制定《普宁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并建立工作会商机制；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年共办理各类行政执法案件约 1 万宗；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考试，176 人通过考试，目前持有执法证人员 1432 人，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持续推进“揭阳粤执法”平台应用工作，目前在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执法主体已开通 52 个。

三是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开展卫生、安全生产领域执法检查：查处各类卫生违法行为案件共 49 宗，罚没金

额 29.8 万元；检查各类生产经营企业 126 家，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1646 家，督促整改隐患 1368 处；检查文旅市场等经营单位 750 多家次，罚没金额 14.78 万元；严厉打击涉水领域违法行为，检查相关企业 596 家，罚没金额 20 万元；深化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效，检查各类车辆约 2 万辆次，超载卸货约 1.2 万吨，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约 28.6 万宗；突出电诈、暴力、盗窃、“黄赌毒”等打击，查处相关案件约 1400 宗。

（五）深化基层依法治理，有效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一是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为契机，开展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题宣讲活动，在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挂牌设立“行政复议咨询点”，进一步拓宽行政复议受理渠道。全年共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643 件，法定期限结案率 100%。

二是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贯彻落实“1+6+N”工作体系开展矛盾纠纷多元共治工作，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人民调解调处矛盾纠纷 1538 宗，调解成功率 100%；构建“退休法官+律师+N”的调解模式，特邀 30 名调解员诉前成功调解纠纷 1307 件；开展“庭所共建”，创建“无讼”村 7 个，建立“法官工作站”11 个，挂牌成立“花卉苗木纠

纷调解室”，建设行业专业调解机制。

三是多元共治做优信访矛盾化解工作。针对性嵌入“心理疏导”“慈善救助”“精准画像”三种模式，积极推进“1+1+3+N”信访化解机制；利用揭阳“急难愁盼我来办”网上群众工作平台，强化源头治理，共收到 2074 条留言，按期办结率 98.84%；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信访矛盾问题，受理群众信访总量 2853 件。

四是公共法律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创新服务方式，联合开展“服务实体经济律企携手同行”主题活动；召开普宁市 2024 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推进会；组织律师进镇或村开展“千场志愿服务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活动；全年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17450 多人次，开展民法典专题、禁毒、预防性侵害等法治宣传讲座 3340 多场次。全年办理各项公证业务 2499 件，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公证服务。畅通“12348”法律援助服务热线，共受理指派援助案件 3305 件，其中刑事案件律师全覆盖案件 3142 件。

五是持续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工作。把准普法“指南针”，印发《普宁市 2024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普宁市创建省“守法普法示范县（市、区）”活动实施方案》等。画好普法“同心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举办普宁市第六届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

议。开展“4·15 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活动、民法典宣传、“12·4”国家宪法日等系列活动，共开展各类宣传活动约 20 场，发放宣传资料 4 万余本。培养普法“生力军”，开展“1 名村（社区）法律顾问+N 名法律明白人”行动，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等专题讲座，培训“法律明白人”2100 余人次，开展“送法进村居”活动 50 场次。交出普法“满意卷”，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榕树下的普法微课堂”法治宣讲、“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灯谜等活动获群众好评，推动中心镇区法治文化主题公园、法治长廊、“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等工作。

（六）强化制约监督机制，确保权力运行高效透明。

一是监督制约公开化。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办结普宁市人大代表建议 14 件、市政协委员提案 34 件，有效解决一批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审计结论审计项目 17 个，查出管理不规范金额 164859.84 万元，应调账处理金额 9201.48 万元，发现非金额计量问题 196 个，移送有关部门处理事项 23 项，提出审计建议 35 条。

二是政务信息公开化。全年政府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8302 条，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公开信息 4677 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信息 402 条，受理政府信息依申

请公开 198 件，通过普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互动交流平台接受网民咨询、举报、投诉共 597 宗，均及时指派到相关业务单位并按时办结。

二、存在问题

（一）依法行政思维仍待深化。部分基层党政领导干部未能及时适应法治政府建设新要求、新趋势，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应对风险等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

（二）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仍需优化。部分干部对优化营商环境、发展民营经济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够到位，在便民利企改革措施、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群众满意度还有待提升，律师、公证、调解等法律服务质量有待提高。

（三）综合行政执法仍需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在体制机制、人员配置、执法保障、档案管理、信息公示、考核评估等方面尚在探索完善，存在一些乡镇街道与部门、部门与部门之间因职责交叉、分散致执法推诿现象，亟需借鉴成熟经验，进一步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四）法治服务供给仍需强化。普宁市人口基数较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日益增长，而行政立法、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应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等方面人才不足、服务资源匮乏、责任机制不够健全导致群众对法治服务需求难以得到满足，制约着高质量发展。

三、2025 年度工作计划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建立健全常态化学习机制及以学促干长效机制，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完善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研究阐释、贯彻落实制度机制，深入贯彻落实普宁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牢固树立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二）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充分发挥党委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抓住“关键少数”，持续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进一步推进法治建设“述、评、督、考、责”联动机制，健全法治建设工作格局，强化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和政法机关领导班子建设，进一步将法治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抓紧抓实抓好。

（三）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探索创新“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新模式，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行阳光政务服务，扎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开展“信用县”创建工作，推动政府治理信息化与法治化深度融合。

（四）进一步深化行政执法。深入开展提升基层行政执法质量行动，落实目录管理、定期评估等制度，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抓好业务指导培训，鼓励创新执法方式，

开展执法评估和案卷评查，科学精准赋权乡镇街道，依法稳妥推进行政执法重心下移，以信息化执法推动规范化。

（五）进一步强化法治供给。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普宁特色，继续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纠纷主渠道作用，扎实做好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完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全民普法教育。加大高素质法治人才引进力度，强化法律知识培训，逐步提升法律服务水平。





抄送：揭阳市司法局。

中共普宁市委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1 日印发